

## 国融证券

### 关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及

#### 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富”、“天富电气”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和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2	重大亏损或损失	否
3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否
4	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	不适用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一、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ST 天富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永证审字（2021）第 146177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导致其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为：“（一）天富电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60,594,212.45 元，其中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49,626,153.9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93.17%；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143,705,084.79 元。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包括函证在内的一系列审计程序，并查阅了上年度的审计底稿。由于贵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天富电气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亏损-63,412,432.8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5,091,058.00 元，资产负债率 111.57%，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89,573,248.54 元，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报告期内，天富电气经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欠缴高额税款，多个银行账户因诉讼事项被冻结。此外，因涉及诉讼事项，天富电气所属的厂房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被轮候查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所持股权被冻结。虽然天富电气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天富电气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鉴于会计师事务所对 ST 天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公司股票转让将继续被实行风险警示。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63,412,432.80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82,651,7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欠缴高额税款，多个银行账户因诉讼事项被冻结。若公司不能尽快实现扭亏为盈，将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多次督导提示公司按时提交月度问询报备材料、整理并提供公司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裁决、股权质押冻结等）的具体文件。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能配合主办券商相关核查工作并提供相关底稿材料。

ST 天富原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国融证券已履行对 ST 天富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其尽快完成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年报编制工作。但公司于 2021

年6月29日下午才向主办券商审核人员提交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和2020年年度报告初稿，因公司未能在主办券商要求时间内提交年度报告及事项审核相关资料且未对有关事项进行充分解释，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因此，主办券商审核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对ST天富2020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义务。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因涉及诉讼事项，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厂房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被轮候查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被质押；且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公司累计亏损所占实收股本总额比例较大；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上述风险事项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存在不利影响，公司治理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ST天富的持续督导义务，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报编制工作、披露定期报告。由于公司年报编制相关工作进展缓慢，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主办券商无法核实其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督促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作为ST天富的主办券商，国融证券将持续关注ST天富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继续积极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 2、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

明》的审核意见

3、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 146177 号《审计报告》

4、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永证专字（2021）第 310382 号）

国融证券

2021 年 7 月 1 日